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有关资料，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国投电力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能够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且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(本页为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 _____

许军利  _____

张粒子 _____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(本页为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 -----

许军利 -----

张粒子  -----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(本页为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



许军利

张粒子

2022 年 12 月 30 日